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黃中建

電話:06-2991111#8665

受文者: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人力字第10004650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線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繳納考試及格證書規費方式, 自本(100)年7月1日起全面採多元化繳款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0年6月24日公評字第10 000092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繳納證書規費方式,前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(以下簡稱保訓會)99年12月31日公評字第0990017746B 號通函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,自100年1月1日起開放國內 普通郵政匯票與多元化繳款方式雙軌併行在案。
- 三、茲因旨揭實施成效良好,保訓會爰依規劃時程自本年7月1 日起全面採行多元化繳款,屆時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 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 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、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官類科以外,其餘皆不受理以國內普通郵政匯票繳款
- 四、請各機關利用請證資訊管理系統(請由www.csptc.gov.tw 首頁右方便民服務資訊進入)產製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及請 當事人列印繳款單辦理繳款後,檢具實務訓練成績清冊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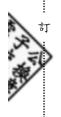




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100年-06-28区 209:與:30章



裝

線

